公司代码:600611　　公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8,446,404.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9,542,068.56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29,954,206.86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增未分配利润51,037,476.67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431,350,482.30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751,975,820.67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回购金额153,067,31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364,122,864 股为基数,每股股份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66,195,440.19 元。 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685,780,380.48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股份回购股份金额合计219,262,757.3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6.7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交通	600611	大众出租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B股	9009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思渊	诸颖妍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电话	021-64289122	021-64289122
电子信箱	ZYY@968222.COM	ZYY@968222.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产业为交通汽服产业、金融投资产业以及房产酒店产业。

交通汽服产业方面:

1.报告期内,交通运输廊正式启动发《综合交通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深化巡游出租车经营权制度改革,加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和车辆合规化进程,并规划老年人交通出行专项行动。11月25日,《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到2025年,初步建成“人本化、智慧化、一体化、清洁化、强监管、国服务”的高品质道路运输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交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同时,将推进巡游出租车经营权改革,结合客运需求和经营权改革,合理配置运力,实施性推进巡游车经营权的无偿有限期使用,进一步完善经营权考核机制进行机制。

2.出租汽车市场,2022年1月16起,进行运价机制调整:起起租里程运价由12.5元/公里调整为22元/公里;低速等候费由每4分钟收取1公里起起租里程运价调整为每4分钟收取1.5公里起起租里程运价;增设重夫节假日附加费,春节长假期间附加费10元/单,国庆节长假及劳动节（五一小长假）期间附加费5元/单。同时,实施“基准运价+浮动幅度”模式,即日行时段7:00时至19时,符合条件的市域巡游汽车经营者可自主选择运价上浮5%,7月日10时至16时,符合条件的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自主选择运价下浮5%;其他时段运价不浮动。本市出租车新收实现动态调价的突破,有助于改善企业营收与刚性成本之间的尖锐对立。

3.租赁车市场新迎入全新的市场竞争周期,疫情导致传统的市场格局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企业客户的重新洗牌,自驾比例上升,租赁与金融汽服的结合等,拓展客户群体、调整业务结构、探索“全员营销”在线上线下的融合。

4.物流领域,疫情依然在全球持续反复,国际经贸形势低迷,经济复苏持续放缓,全球产业链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国际物流主营业务遭受了一定冲击,同时,拥有国际机场作为全国最大的入境进口岸,沪港通预输入,控股德国的星延,机场业施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国际机场主要业务量恢复情况的取决于国外疫情的变化,此外,海关政策、的疫政策也会从防疫成本和业务性转控两方面对国际物流和保税仓储产生影响。

金融投资业方面:

在金融位势领域,随着一批疫情中的优惠政策国将退出以及地方政府融资收紧,银行不良贷款可能会上升,导致信贷市场的波动,央行强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符长的稳定性,传递出稳定信贷时长和社会融资增长的政策信号;报告期内,一批互联网巨头向旗下小贷公司增资,加速布局金融商业版图,小贷行业洗牌进一步加剧。因此,小贷行业2022年面临的市场环境依然严峻。

房地酒店产业方面:

20年年国家首次提出构建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2016年及2018年先后明确“房住不炒”和“三稳”为发展目标,再到这两年的房企融资“三条红线”,房地产贷款“两条红线”、土地供应“两集中”、二手房成交考价等多维度调控手段的建立,长效机制建设已见雏形,房地产市场改革调控大幅放松的可能性不大。

报告期内,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加码,在房企融资“三道红线”、房贷管理“两道红线”持续发力下,市场下半年急剧转冷。

酒店行业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促进经济复苏的“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战略的实施,必将推动经济高质量的稳健发展,经济转向、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依存于旅游、商务、会展市场的酒店业将会快速的提振与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但同时,受经济下行与政策层面因素的制约,紧相政策进一步扩大供给地摊明显,大数据表明,国内酒店行业平均车增长率为10%左右,但客房增长率年平均只有6%左右,由于供大于求,导致酒店间过度竞争,平均出租率和利润率呈下降态势,多数酒店出现亏损。伴随着新一波疫情（变异病毒）全球蔓延的趋势和严峻经济形势下的财政紧缩政策,酒店（住宿、餐饮）市场提振并恢复至疫情前状态的时间将持续延缓。

报告期内,公司总策略进行组织机构优化,实现集团中心化和产业集群的架构调整,产业优化设立为交通汽服、金融投资和房产酒店等三大产业群。公司进一步推进平台化管理机取字化运营,继续实施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引擎发展,聚焦主业,整合优化,协同增效。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产业为交通汽服产业、金融投资产业以及房产酒店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4,506.57万元,其中交通汽服产业收入为126,803.35万元,占全部营业总收入的54.05%;金融投资产业收入为19,464.01万元,占全部营业总收入的8.30%;房产酒店产业收入为75,307.06万元,占全部营业总收入的32.14%。

交通汽服产业方面,公司以综合交通运输业为核心业务,主要围绕出租汽车运营、汽车租赁等相分市场发展。公司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重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拥有出租车、租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近16,637辆,其中出租车数量占上海市出租车总量的17%左右。公司曾成功为2007年特奥会、2008奥奥运会、2010年世博会、2011年第四届世博会、2019年第二届进博会、2021年第四届进博会提供官方指定综合交通配套服务。近年来,专车等颠覆性业态模式的发展分流了公司部分客源,行业竞争环境及政策导向变化较快,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影响。国际物流业方面,主要包括国际物流、国际仓储和保险业务,经营场地主要位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松江出口加工区、汽服板块主要包括大众巴士、二手车市场及车特宝网,大众巴士提供二手车、房地产、艺术品等拍卖服务,报告期内,随着政策的不断调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监事会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1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8,446,404.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9,542,068.56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29,954,206.86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增未分配利润51,037,476.67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431,350,482.30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751,975,820.67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回购金额153,067,317.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1年度当年发生回购金额153,067,31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364,122,864 股为基数,每股股份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66,195,440.19 元。 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685,780,380.48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股份回购股份金额合计219,262,757.3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6.76%。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响应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对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2-007)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2-008)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审议关于公司为好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2-009)

该议案须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2-010)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授权经理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投资事项(含证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的实施,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数7票,弃权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1.1.1 为规范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11.1.3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1.1.4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11.5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1.6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独立性;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履行职责受到妨碍而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若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一直存在,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主管部门报告。

11.8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1.9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1.9.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1.9.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1.9.3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11.9.4 提议召开董事会;

11.9.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11.9.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11.9.7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1.10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应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1.9.8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发行的证券、证券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发行的证券、证券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发行的证券